附件：

用户需求书

一、培训目的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了保证建设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高广大施工现场人员的工伤预防安全意识，同时也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发生，打造良好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夯实施工现场安全基础，特制定该培训方案。

东莞市目前各在建工地正井然有序开展各项作业，施工机械台班、人员投入也相应增加，随之而来的危险源和危险因素也在悄无声息之中逐渐增多。此时此刻我们更要意识到工伤预防的重要性、迫切性和必要性，如何减少施工现场伤亡事故的发生，是每一个施工企业和施工人员最关心的话题，只有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牢牢做好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人员的安全教育意识，才能让施工现场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助力我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模式

为使今年建筑工程工伤预防培训取得良好培训效果，并结合我市在建工程项目人员反馈和诉求，建议统一以集中面授方式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对象全市建筑领域在建工地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二）培训方式和地点

统一以集中面授方式进行，具体分为：

1.市、镇街建筑安全监督部门统一组织，在工地所在或邻近镇街会场集中开展培训。

2.根据各工地项目等实际情况，在项目会议室或承办培训机构场地开展培训。

（三）人数与场地要求

1.人数上，以开展培训场地容纳人数要求为上限，结合项目工地培训人数等情况调整，确保培训效果良好。

2.场地上，每场培训在不同的场地进行，如安监部门会场、项目部会议室、教学机构教室或者临时租用酒店会议室等，确保培训效果良好。

（四）培训质量保证

为保证学员培训的出勤率，同时考虑到施工现场工人的文化层次普遍较低，将采用纸质签到方式进行签到。为避免学员重复签到，由工作人员对每个场次的签到实行现场确认。同时远程监控教学过程并进行全程视频录制，将所有场次进行数据信息存档。

1. 培训后期服务

线下教学结束后，现场对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问卷搜集，并记录下学员对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后期改进。

1. 培训周期

参考往年安排，培训周期为自承办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实施，至今年11月30日结束，为使培训平稳有序进行，建议争取今年9月起开展。

三、培训内容

（一）培训内容

承办培训机构制作教学课件并配套相应教材，教材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2021年版安全生产法

第二章 建筑工地常见五大伤害及其预防

第三章 建筑施工现场及施工特种作业安全须知

第四章 文明工地施工要求及要点

第五章 事故应对急救及案例分析

第六章 建筑施工职业健康管理

第七章 工伤保险条例

（二）培训学时

本次培训每场不少于2.5学时（112.5分钟）。

（三）培训师资

1.每场培训包含理论和实操教学，同一场次可安排一名到两名老师进行授课，理论和实操可分开不同师资进行教学，如果师资水平具备理论和实操能力也可由同一人进行授课教学。

2.师资以市人社部门工伤预防培训专家为主，各培训机构自有师资教学为辅，也可另外加入具有高水平、高素质的建筑领域施工安全专家，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库、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专家库的资深专家等，所聘请的师资专家必须严格挑选，将具备丰富的施工现场经验的专家作为培训主要授课老师。结合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信息整合，丰富授课内容，让教学内容更贴近工作，更加生动、真实，通俗易懂。

四、培训费用预算

今年培训预算费用总额不超29.15万元。

备注：预算费用包含培训场地、授课等服务费用、课件制作、实践课材料和验收费用等。

五、培训服务要求

1.本服务采购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数量的确定，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服务单位所能获得的服务数量；培训活动中遇到上级部门通知需要暂停、终止线下活动的，对此乙方必须承诺不得因此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2.每期线下组织培训人数结合场地要求调整；

3.乙方必须保证培训学时，须提供承诺函保证每期培训不少于2.5课时；

4.乙方能提供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的课件，并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编制相应培训资料，且每次培训前的课件需报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提供符合培训等要求的场地、资料、文具等，并投入具有相关工作职称或经验能力的团队。

6.乙方应提供线下现场学员授课实时远程过程监控，量化成绩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7.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及电子档案等所有权及著作权（除署名权以外）均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完成之后均应在15日内进行移交。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需对本项目资料保密。除经甲方同意之外，乙方任何时间均不得公开、公布、发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结论，也不得利用本项目履行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论文撰写，以及公开、公布、宣传、发表。

六、项目监管

（一）严格遵守规定、切实落实服务

1.每期线下培训应按照服务要求组织开展，不得在培训人数上弄虚作假；

2.培训落实学员签名，确保培训人员落实到位；严格进行课时管理，不得弄虚作假；学员签到和授课课时记录应建档保管；具备可以实施远程监控培训的能力；

3.应按照培训服务要求聘请熟悉工伤保险政策、思想道德品质良好的教师参与教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替换；

4.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内容进行授课，按照东莞现行业务操作进行答疑，不得开展任何带有商业性质宣传，不得随意曲解误导工伤保险政策；

5.建立班务制度，严格落实培训服务要求，制定班次培训计划、并将相关计划、落实情况、突发情况等随时向甲方汇报，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培训计划、现场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6.培训中不得借培训为名，向培训学员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相关监督检查人员。

（二）建立监督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培训服务要求落实各项培训服务工作，确保培训人员、课时、服务要求落实到位，并如实汇总培训情况。

2.经检查发现乙方未严格落实服务要求的，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对乙方予以警告；警告后发现乙方仍违反有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培训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积极维护工伤预防工作的名誉，不得进行任何有损于甲方和参加对象利益的行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三）落实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1.乙方以人员组织困难等为由拒不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导致甲方培训工作开展受影响的，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甲方将相关情况报乙方主管部门处理外，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在承办培训过程中引发相关安全事故和集体事件的，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报账要求

乙方办理费用结算时，应按照批次（班次）提交以下材料:

1.报销培训批次（班次）费用汇总表；

2.培训班次服务落实情况统表及证明服务落实情况的附件；

（1）培训班服务落实情况统计表原件，盖章（列明场次、日期、地点、参加单位数、单位所属镇街、人数、讲课老师姓名）；

（2）培训学员参训证明：如签到表原件等；

（3）培训课时证明：如课程安排表等；

（4）教师授课费支出证明：授课教师签名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以及讲课费支出证明原件；

（5）培训就餐、文具、购买教材、交通、场地等服务支出证明：如采购清单、购书清单复印件等；

3.培训工作总结（含课程内容、培训计划、现场图片、远程监控截图、培训情况总结等）；

4.发票原件。

（五）专款专用，依法使用工伤预防费。

乙方在培训结束后，接受甲方对工伤预防培训费“专款专用”的监督，按要求或主动公开有关财务报表情况。工伤预防培训费不得用于与本次工伤预防培训无关的培训机构其它费用列支。